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肆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部 令

法規

實業部令(一件)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令(三件)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國民政府令(十件)

附 錄

訓 令

銓敘部通告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司法行政部聘函(三件)

指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 規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檢察官簡任或簡任

甲 領地方法院之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簡任或簡任檢察官簡任

乙 領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之推事檢察官簡任

第四十一條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簡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簡任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簡任書記官委任

高等法院分設書記官長聘任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委任
甲種地方法院乙種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之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均委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長梅思平呈為實業部技正周惕另有任用請至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孫志傑為實業部職務司司長周惕署實業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吳家驊為教育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恩普為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彭望猷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派劉傳亮署浙江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李聖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二

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趙玄堂署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宣傳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呂梅侶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專員劉登瀛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葉夏聲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爲考試院科員朱筱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吳承祐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國令 第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轄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聘齊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五號公函，爲奉交審查臨時經濟政策綱領一案，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錄案函轉陳簽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飭行政院交各主管部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等因；並經紀鐵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函暨臨時經濟政策綱領函查照轉陳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綱領，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臨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略字第二四五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政字第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轉據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呈爲授例發給所屬長警快役三十二年終獎金約計需款一萬一千元，擬在本年度核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應予照准，仍交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查核呈存，』等因；奉此，相應錄 諭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梁 鴻 志
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轄字第二四五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政字第六七號呈一件，據交通部據鐵道總局，爲路警管理處所屬京滬杭鐵路警務總段裝修火爐及購用煤炭電款五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擬在該總段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備具臨時撥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應予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一併函達，即希在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交通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轄字第二四五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政字第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整理水汀汽爐及購置煤炭等費，共需款三萬九千〇六十二元五角，擬請在三十二年四月至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不敷之數，再由十二月份經常費內撥付，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應予照准，仍交行政院轉飭補網概算書呈在。」等因；奉此，相應錄錄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在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影原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第四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擬特派江南樺李清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載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陳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兼北政務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第五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周佛海陳羣李璫五梅思平林柏生丁燮郵陳春潤趙厚樾周學昌張仁森林汝府湯節樂仲靈郭秀峯陳昌祖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四五〇號

自張勳勳舉周應序何應欽徐季敦賈瑞霖君強毅英大鈞仰山錢慰宗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暨特派林柏生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戴英夫爲副秘書長請公決案，「通過，咨國民政府。」並奉諭已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定王揖唐周佛海陳嘉謨李烈鈞五梅思平林柏生周作人丁默邨陳春圃爲常務委員，各等因；茲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執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七八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監察院議長呈，以本院監察委員尚有缺額，擬以前審計部政務次長沈其昌充任，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令飭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命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略字第二四四九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行字第七七一號公函，據教育部呈爲國立師範學校本年下半年添招高中師範科一年級新生用費，奉准動用經費節餘一案，逕飭聲明年度，並補撥支出增加概算書，請查

照轉陳備查，等由；在此案前據行政院呈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當經本廳錄案分函行政院轉飭都編支出概算書送廳，以憑存轉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及檢同原概算書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原概算書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概算書，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書一份 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諮字第二四六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會經主字第一〇六號呈，為前軍政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冬季煤炭火費共計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一分，擬在該部各該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鑒核，等情；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發，抄附原呈兩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飭財政部及前軍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經費節餘動支數目表各一份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爲上海淞滬停戰金五萬圓，請核轉國民政府發獎一案，請鑒核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任命吳化文等爲山東方面軍總司令各職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務廳呈，爲中校秘書吳國賢言行不慎，擬降一級敘用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實業部令 林字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及「施行細則」又「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梅 思 平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爲提倡人民造林，推進林業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在植樹節前一個月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爲實業部，在省市縣，爲主管林政廳局特區或行營爲處或科，其未設局之縣市爲科，在區鎮鄉爲各該自治公所。

第三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並自同日起至十八日止定爲造林運動週。

第四條 造林運動除舉行植樹典禮外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一、植樹

二、造林宣傳

三、林業展覽

四、其他有關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先選定植樹地點詳細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層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植樹地點如無適當荒山者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造林運動之植樹數量及面積應依左列規定

首都或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至少五千株以上或造林百畝

區鎮鄉之組織至少五百株以上或造林十畝

第七條 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人爲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各學校師生及其他團體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九條 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點由實業部訂定先期頒發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四五〇號

第十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植樹地點而積栽植樹種市節株數栽植方式暨以前植樹成績分別詳開表連同印刷品宣傳品照片等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特區或行營林設處或科每年至少應派員考察造林運動植樹之生長及保護情形一次報請核轉實業部

第十二條 撥獎實業部得隨時派員覆查或逕行考察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其未設有林業機關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鎮鄉自治公所負責管理保護遇有損毀應即補植並於年終將成活株數造冊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以下簡稱造林運動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三月十二日植樹典禮如遇天雨仍應舉行儀式但植樹日期得順延之

第三條 造林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由各該委員會就造林運動週內分別舉辦之

第四條 各級造林運動所需土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所需樹苗以各該級林場供給為原則其他關於人工布置宣傳及辦公等必要費用由各該級建設或臨時費項下開支其無上項經費者由委員會另定辦法籌充

第五條 造林運動辦法第八條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在首都為南京特別市市長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或區公署為省長市長行政長官行營主任及縣長或署長在各區鎮鄉為區長鎮長鄉長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實業部派員一人

乙、內政部派員一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
丁、財政部派員一人
戊、宣傳部派員一人

第三條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省市縣主管林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 乙、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 丙、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 丁、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 戊、省市縣主管警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 己、省市縣主管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 庚、省市縣主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設于該行政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 辛、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術團體與農民團體之設于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 壬、首都警務總監署派員一人
- 癸、中央林業機關設于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實業部召集之并以其所派人員爲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爲委員

第四條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區長或鄉長
- 乙、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 丙、所屬境內之學校校長
- 丁、所屬境內之農民團體代表
- 戊、當地士紳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爲主任委員其餘爲委員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中調派人員辦事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每屆辦理造林運動之期間自開始籌備至呈報結束以三個月爲限但因必要情形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前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一

第四五〇號

第八條 項呈報或呈請應向該管最高主管林政機關爲之

第九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交際布告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宣傳組 關於文字圖表展覽演講等宣傳事項

(三)植樹組 關於擇定植樹地點預備苗木及指導栽植等技術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就委員中互推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規定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以各該主任委員所在之機關爲辦公地點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對外行文除對各該主管林政官署用呈外一律用公函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造林運動所需費用應造具概算呈由各該主管林政官署轉行財政官署在建設費或臨時費項下核撥

第八條 會務結束時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各該委員會召集機關召集之嗣後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四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發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津貼表辦理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之核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三條 修正司法官停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部令定之

附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表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表

級別	津別	職稱	
		候補推事	候補檢察官
一級	220		
二級	200		
三級	180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發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嚴君 強

修正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候補書記官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津貼表辦理

第二條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部令定之

附修正候補書記官津貼表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候補書記官津貼表

職稱	津額	等級
候補書記官	100	一級
	90	二級
	80	三級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發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修正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監所 七級至一級

醫士 七級至一級

指紋專員 七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九級至三級

教師 九級至五級

藥劑士 九級至五級

分監

教導師兼教師 九級至三級

醫師兼藥劑士 九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九級至五級

二 乙種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導師兼教師 九級至三級

醫師兼藥劑士 九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九級至五級

分監

教導師兼教師 九級至五級

醫師兼藥劑士 九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九級至七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師兼藥劑士 九級至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級支但曾在監所服務而原支津貼較現任等級略高者得酌予超級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

此限其執務滿一年確係勤勞卓著者得進一級